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11日，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大唐控股”）的书面通知，其自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11月1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67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唐控股持有公司213,858,5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1%。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唐控股持有公司146,187,0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上述减持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2日